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水晶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將由「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的目的或相關事宜,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契約及事項,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10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2681 港灣道26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華潤大廈

Cayman Islands 40樓4010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 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之最後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作登記。
- (d)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 作撤銷。
- (e)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f)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